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泓禧科技

股票代码：871857

收购人名称：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由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取得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3% 股份，分立前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2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4
四、收购人或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4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5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简要情况	6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6
九、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6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7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及目的	7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泓禧科技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7
第四章 收购方式	9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0
三、收购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五章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15
第六章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5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权结构	15
第七章 后续计划	17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17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17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	17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7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	18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八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第九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2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十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一章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31
一、备查文件	35
二、备查地点	35

第一章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泓禧科技/上市公司	指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常熟泓利	指	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泓博	指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报告书上下文可分为分立前的常熟泓博和分立后的常熟泓博
重庆淋博	指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泓淋集团	指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分立	指	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常熟泓博所持泓禧科技 52.53% 股份的行为
《分立协议》	指	常熟泓博、常熟泓利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常熟泓博存续分立事项的《分立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收购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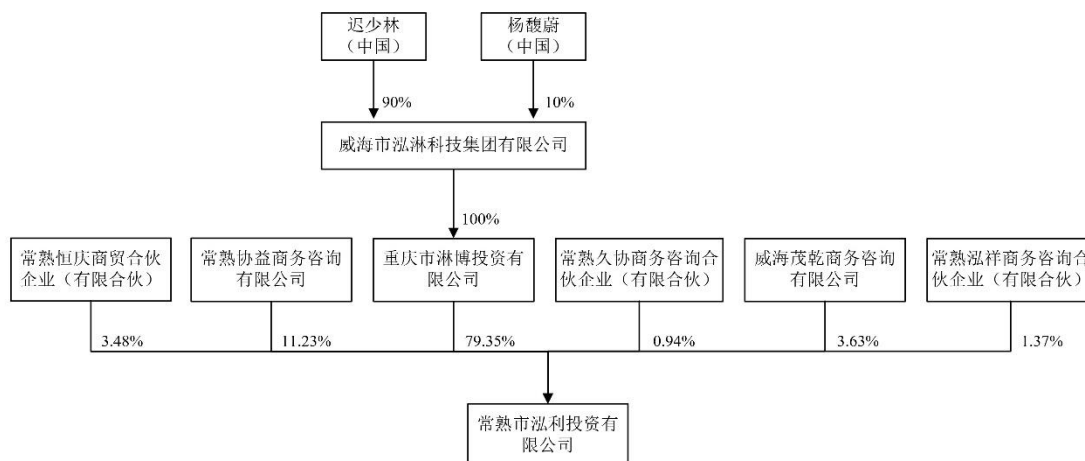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
邮编	215530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D1L45Q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
联系电话	0512-52059673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熟泓利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收购人 79.3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重庆淋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048411754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58 号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迟少林通过重庆淋博间接控制常熟泓利 79.35% 股权，为常熟泓利实际控制人。

迟少林，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622197105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系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的公司，根据《分立协议》的安排，常熟泓博对外股权投资的归属如下：分立后，常熟泓博持有的泓禧科技的股权，由常熟泓利承继；常熟泓博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继续由常熟泓博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常熟泓利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晨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迟少林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2	泓淋集团	迟少林持股 90.00%	仅作为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3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仅作为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4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2.91%	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惠州市泓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6	重庆淋博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仅作为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7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泓淋集团持股 72.77%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8	常熟泓博	重庆淋博持股 79.3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软排线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淋博持股 34.6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淋博持股 31.42%	通信线缆的生产与销售。

四、收购人或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系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的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未编制财务报表，尚未开展业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控股股东重庆淋博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及备查文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5,112.32	133,587.77	175,540.75	149,679.83
负债总计	32,369.72	39,999.32	108,470.88	96,356.54
股东权益合计	102,742.60	93,588.45	67,069.87	53,323.29
资产负债率	23.96%	29.94%	61.79%	64.3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8,040.13	102,027.81	178,963.29	146,440.40
主营业务收入	46,796.12	100,046.03	173,327.45	141,689.86
净利润	9,266.00	31,043.58	20,175.61	23,273.96
净资产收益率	9.02%	33.17%	30.08%	43.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迟少林	执行董事	37062219710506****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王燕妮	监事	37108219800306****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	----	--------------------	---	----	------	---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除泓禧科技外，还通过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泓淋电力（301439）52.91%的股权，除此以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九、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自收购人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更。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收购是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 52.53% 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

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的原因：常熟泓博的主要业务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软排线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泓禧科技的业务在产品、用途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为了厘清业务板块，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常熟泓博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常熟泓利（新设企业）和常熟泓博（存续企业），其中，常熟泓利将承继取得泓禧科技 52.53% 股份，常熟泓博不再持有泓禧科技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泓禧科技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常熟泓利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未来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2023 年 9 月 15 日，常熟泓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分立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分立协议拟定等具体事宜；
- 2、2023 年 9 月 16 日，常熟泓博在扬子晚报发布《分立公告》；
- 3、2023 年 10 月 26 日，常熟泓博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分立方案和分立协议；
- 4、2023 年 11 月 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6 日，常熟泓博和常熟泓利就本次分立事项分别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5、2024 年 1 月 30 日，常熟泓博、常熟泓利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常熟泓博存续分立事项的《分立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收购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批的事项。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 本次分立导致的股份承继情况

常熟泓博通过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常熟泓博（存续企业）和常熟泓利（新设企业），常熟泓利承继取得常熟泓博持有的泓禧科技 52.53%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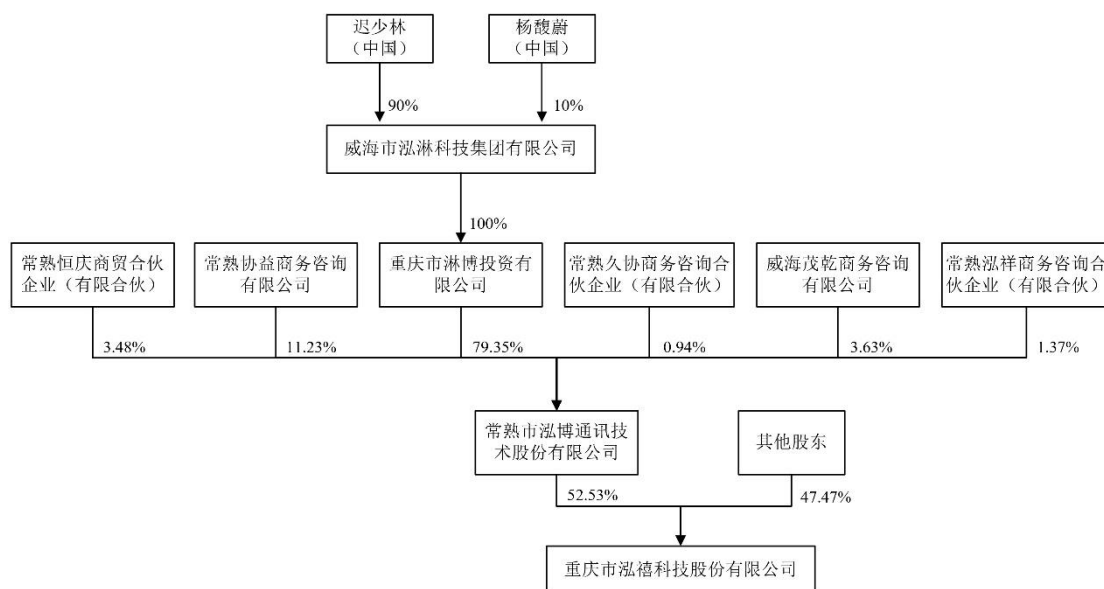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前，常熟泓利未持有泓禧科技股票，常熟泓博持有泓禧科技 38,873,866 股股份，占泓禧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2.5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分立完成后，常熟泓利将承继取得泓禧科技 52.53% 股份，常熟泓博不再持有泓禧科技股份。

常熟泓博对上市公司泓禧科技所作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正在履行承诺由常熟泓利予以承接，即上述承诺内容继续有效，履行义务人由常熟泓博变更为常熟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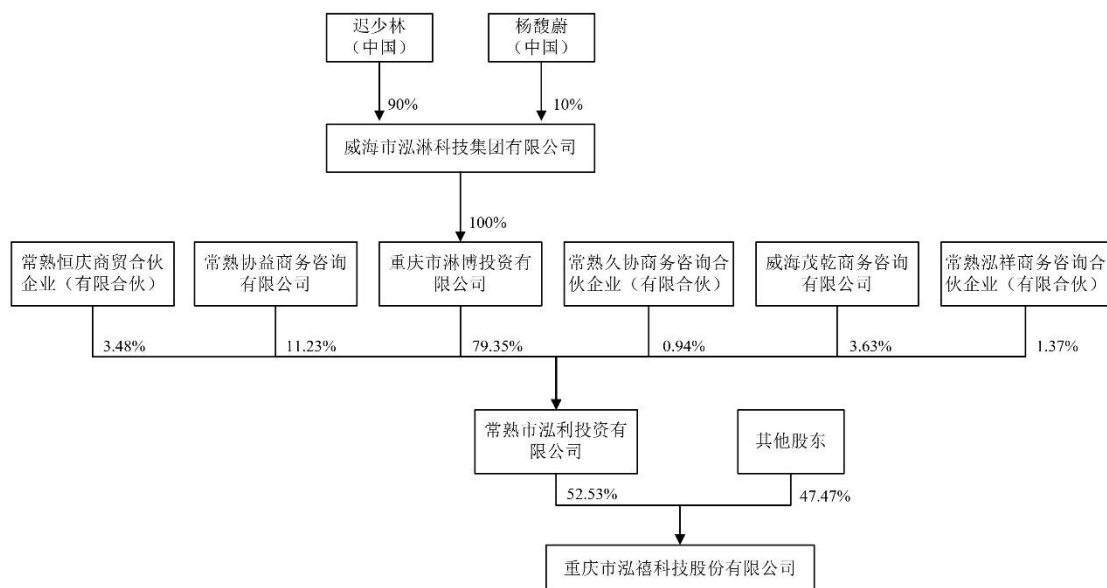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分立前常熟泓博对泓禧科技的控制关系

本次分立前常熟泓博对泓禧科技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 本次分立后常熟泓利对泓禧科技的控制关系

本次分立后常熟泓利对泓禧科技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然为迟少林，常熟泓利在泓禧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常熟泓利可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关于常熟泓博存续分立事项的《分立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分立方式

1.1. 本次分立拟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即甲方（即“常熟泓博”）分出一个新公司（以下称“新设公司”，即“常熟泓利”），甲方存续（以下将分立后存续的甲方称为“存续公司”）。

1.2. 甲方分立前实缴注册资本 22,978.3510 万元人民币，分立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21,978.3510 万元人民币，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股东在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1.3. 本次分立，甲方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依据本协议承继。

2. 存续公司基本信息

2.1. 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2.2.公司拟定名称：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

2.4.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光伏连接器及接线盒、以FFC软排线为主的机电元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笔记本电脑天线、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基站天线及通讯产品配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精密模具、塑胶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无线通讯模组、模组芯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公司的营业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3.存续公司股权结构

3.1.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玖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元(¥219,783,510.00元)。

3.2.存续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玖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元(¥219,783,510.00元)。

3.3.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出资。

各方一致同意，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与甲方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一致。

4.新设公司基本信息

4.1.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4.2.公司拟定名称：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4.3.公司住所地拟设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

4.4.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公司的营业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4.6.除公司组织形式以外，以上其他信息均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为准。

5.新设公司股权结构

5.1.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10,000,000.00 元)。

5.2.新设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10,000,000.00 元)。

5.3.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出资

各方一致同意，新设公司的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等见下表：

股东名称/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期限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793.5035	79.35	已实缴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2.3412	11.23	已实缴
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667	3.48	已实缴
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75	0.94	已实缴
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72	1.37	已实缴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2539	3.63	已实缴
合计	1,000.0000	100.00	

6.其他分立安排

6.1.根据“天地恒安[2023]资评字第 1049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即定价基准日)确认的甲方分割前资产、对外债权债务以及业务情况、职工情况、对外持股情况等做如下分割安排：

6.1.1.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按新设公司 14.94%，存续公司 85.06%的比例分割，账面资产根据评估报告核算的公允价值分配，即新设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占总资产公允价值的 40%，存续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占总资产公允价值的 60%。

6.1.2.债权债务分割明细见附件。

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分得债权债务具体如下：

科目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其他应收款	德州捷强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应付职工薪酬	钟鑫鑫	5,188.10	分给新公司人员工资等

除上述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分得债权债务外，其余债权债务仍由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及负担。

6.1.3.分立前业务和职工安排：甲方业务由存续公司承继，将甲方 1 名员工转移至新设公司，开展新业务，由新设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相关事宜。甲方其他职工由存续公司接收。

6.2.子公司与第三方持股的处置：

分立前甲方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	境内企业	持股比例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3%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泓弗贸易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泓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越新通讯有限公司	越新通讯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越新通讯有限公司	越南新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越新通讯有限公司	联丰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泓博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分立后安排如下：

股东	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	境内企业	持股比例
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3%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泓弗贸易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泓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越新通讯有限公司	越新通讯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越新通讯有限公司	越南新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越新通讯有限公司	联丰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泓博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3.交割前损益处理

6.3.1.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8%归属存续公司所有,42%归属新设公司所有。

6.3.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工商登记日)之间若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由各公司享有、承担,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三、收购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拟通过本次分立承继的泓禧科技 52.53%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五章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泓禧科技 52.53%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对价。

第六章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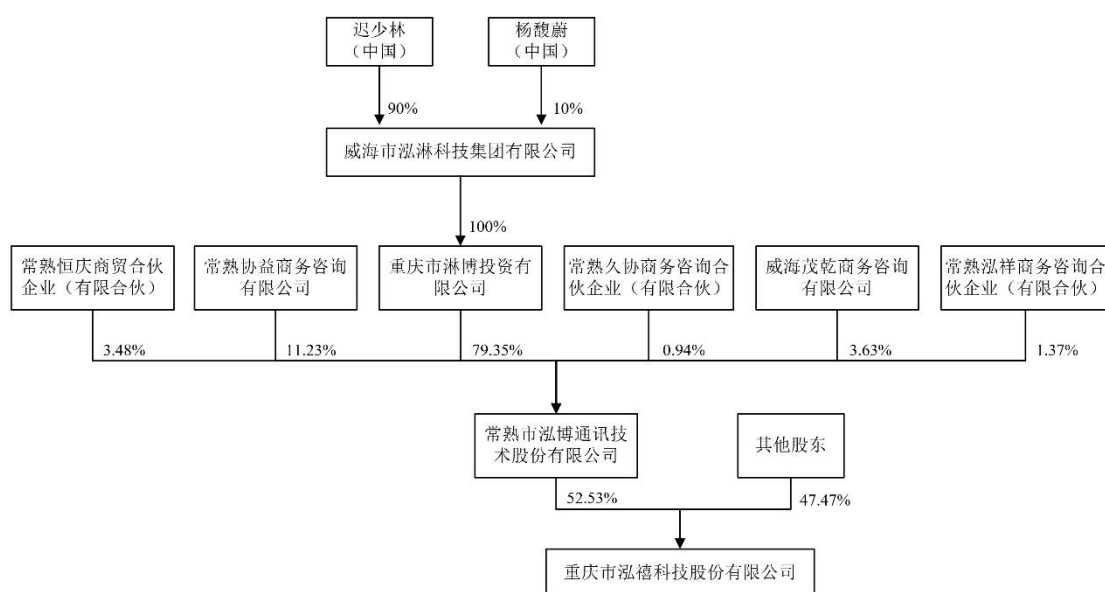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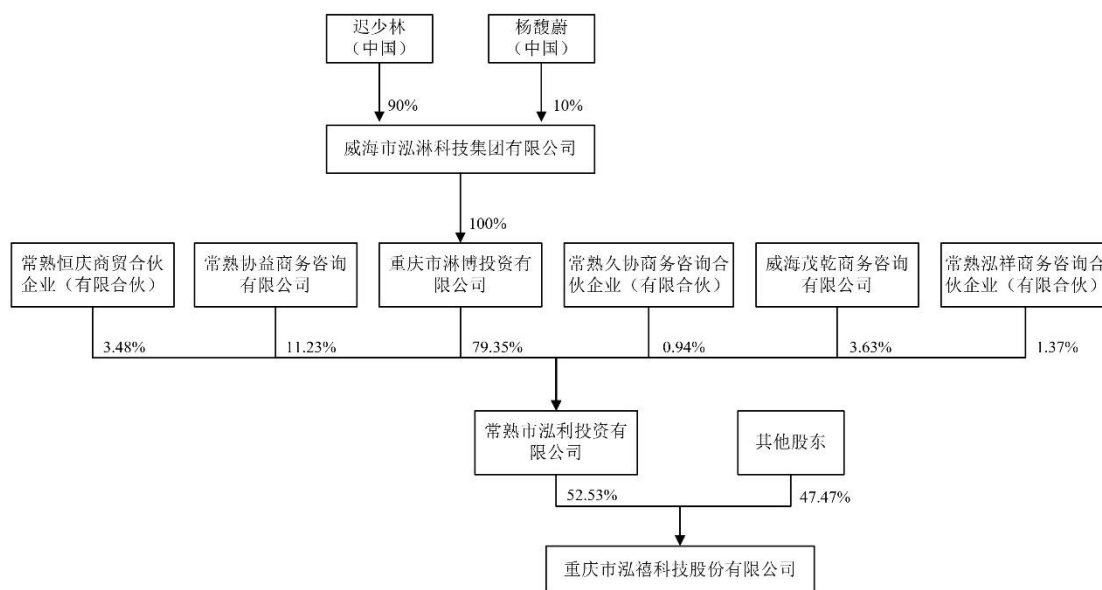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系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常熟泓博与常熟泓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迟少林，本次股份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泓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权结构

本次分立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分立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七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且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的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对泓禧科技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对泓禧科技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泓禧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未来所控制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常熟泓利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设立，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公开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除原有关联方及因本次存续分立导致新增关联方常熟泓利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仍将遵循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常熟泓博通过实施存续分立，导致常熟泓利承继取得常熟泓博持有的泓禧科技 52.53% 股份，常熟泓博对上市公司泓禧科技所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由常熟泓利予以承接，履行义务人由常熟泓博变更为常熟泓利，常熟泓利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本企业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上市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常熟泓利将成为泓禧科技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常熟泓利主要从事对投资企业的管理，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常熟泓博通过实施存续分立，导致常熟泓利承继取得常熟泓博持有的泓禧科技 52.53%股份，常熟泓博对上市公司泓禧科技所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由常熟泓利予以承接，履行义务人由常熟泓博变更为常熟泓利。常熟泓利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上市公

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九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2%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常熟泓利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常熟泓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章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系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的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成立，主要从事对投资企业的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因为常熟泓利成立不足1年且构成专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而设立的，故按照规定披露其控股股东重庆淋博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239,436.97	311,453,501.78	164,084,707.73	177,314,66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9,971.64
应收票据	938,842.62	5,460,282.64	7,219,646.68	151,875,614.62
应收账款	405,228,080.64	399,975,221.19	719,234,598.04	362,054,915.12
应收款项融资			508,049.83	6,389,861.51
预付款项	19,080,381.97	25,066,758.30	30,739,524.03	38,250,888.55
其他应收款	111,266,734.80	92,153,445.70	76,947,079.10	157,249,439.29
存货	164,788,048.35	156,471,106.58	334,440,579.18	205,798,383.20
合同资产			14,774,54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3,877.19
其他流动资产	10,670,433.28	14,145,582.21	14,552,532.35	6,777,340.18
流动资产合计	1,013,211,958.63	1,004,725,898.39	1,362,501,263.56	1,106,504,955.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4,924,746.07	134,829,728.70	113,744,986.83	149,074,324.32
固定资产	157,428,994.57	155,775,458.32	240,732,931.01	210,918,775.35
在建工程	48,218.48	2,434,689.28	2,427,239.50	5,613,236.29
使用权资产	8,132,254.78	9,350,439.58	10,814,397.08	
无形资产	8,159,460.08	8,266,772.42	22,016,848.17	21,968,857.05
长期待摊费用	4,126,807.74	5,536,390.80	3,010,652.14	2,458,74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625.96	931,644.46	77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24,105.06	14,026,646.00	158,415.84	259,38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11,212.74	331,151,769.56	392,906,244.21	390,293,328.95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1,351,123,171.37	1,335,877,667.95	1,755,407,507.77	1,496,798,284.4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48,523.99	121,793,800.00	232,517,752.64	170,851,775.66
应付票据			131,020,000.00	86,377,000.00
应付账款	206,663,228.69	196,772,763.13	464,348,311.23	401,073,584.23
预收款项	3,465,389.15	105,569.49	322,358.51	1,541,667.55
合同负债			6,825.19	53,200.45
应付职工薪酬	13,866,048.53	21,599,748.88	22,150,890.35	18,152,609.20
应交税费	5,586,927.68	10,324,181.37	4,310,858.04	1,372,085.48
其他应付款	57,737,156.83	35,352,096.38	206,008,483.10	268,586,375.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027.57	2,812,974.72	11,393,276.14	
其他流动负债	37,023.35		887.27	6,916.06
流动负债合计	312,898,325.79	388,761,133.97	1,072,079,642.47	948,015,21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租赁负债	4,570,166.09	4,832,458.10	6,717,804.0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1,653.83	2,189,15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7,019.40	4,210,404.16	2,933,612.96	2,163,56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7,774.00	3,386,57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8,839.32	11,232,016.33	12,629,191.04	15,550,142.32
负债合计	323,697,165.11	399,993,150.30	1,084,708,833.51	963,565,356.1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92,754.25	12,592,754.25
其他综合收益	454,292.41	454,329.46	454,329.46	-67,477.68
盈余公积	5,717,476.89	5,717,476.89	5,717,476.89	
未分配利润	615,118,711.70	534,893,391.42	372,167,844.00	256,641,672.68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721,290,481.00	641,065,197.77	490,932,404.60	369,166,949.25
少数股东权益	306,135,525.26	294,819,319.89	179,766,269.66	164,065,979.03
股东权益合计	1,027,426,006.26	935,884,517.66	670,698,674.26	533,232,928.2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51,123,171.37	1,335,877,667.96	1,755,407,507.78	1,496,798,284.4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0,401,298.90	1,020,278,072.71	1,789,632,945.29	1,464,403,995.26
其中：营业收入	480,401,298.90	1,020,278,072.71	1,789,632,945.29	1,464,403,995.26
二、营业总成本	387,287,085.86	901,497,671.68	1,661,831,010.14	1,356,748,007.49
其中：营业成本	325,505,256.23	742,303,152.49	1,395,718,083.43	1,105,381,051.39
税金及附加	3,115,180.19	5,805,504.74	6,746,497.38	6,941,762.48
销售费用	16,607,907.82	38,566,926.71	54,689,090.33	74,197,017.23
管理费用	50,485,477.78	139,517,140.70	134,663,895.99	77,898,569.49
研发费用	10,504,311.92	20,107,395.35	42,385,414.58	34,493,956.61
财务费用	-18,931,048.08	-44,802,448.31	27,628,028.43	57,835,650.29
加：其他收益	403,481.93	966,058.61	1,013,801.91	2,104,27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9,428.51	215,132,944.98	90,954,716.60	137,081,465.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715.04	-5,926,162.29	-6,218,491.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2,797.17	321,937.47	-3,543,556.98	-1,383,05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93.07	-582,977.92	-959,705.59	-4,026,795.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34,119.38	334,847,079.21	209,341,028.79	235,213,378.52
加：营业外收入	4,759,192.56	4,489,244.29	2,140,946.07	12,707,335.30
减：营业外支出	1,795,428.84	480,208.84	415,957.94	1,712,045.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97,883.10	338,856,114.65	211,066,016.92	246,208,668.33
减：所得税费用	12,537,849.06	28,420,296.20	9,309,962.14	13,469,06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60,034.04	310,435,818.45	201,756,054.78	232,739,606.9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60,034.04	310,435,818.45	201,756,054.78	232,739,606.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72,608.41	32,360,253.06	27,133,737.99	28,007,879.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87,425.63	278,075,565.39	174,622,316.79	204,731,72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1,807.13	-67,477.6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660,034.04	310,435,818.45	202,277,861.91	232,672,129.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87,425.63	278,075,565.39	175,144,123.93	204,664,24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8,972,608.41	32,360,253.06	27,133,737.99	28,007,879.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564,248.14	1,108,938,840.20	1,483,322,783.76	1,163,779,427.93
收到的税收返还	38,239,087.04	76,035,275.99	99,668,884.95	60,113,72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9,726,810.41	159,460,948.31	49,320,181.69	129,044,51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530,145.58	1,344,435,064.50	1,632,311,850.40	1,352,937,67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281,237,081.25	826,809,270.97	1,257,299,623.76	804,375,04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82,228,652.66	80,852,424.33	129,805,221.93	147,607,76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92,559.92	15,700,515.30	27,858,945.64	44,616,27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71,213,048.08	476,805,505.88	242,564,807.71	325,705,43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971,341.92	1,400,167,716.48	1,657,528,599.04	1,322,304,5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1,558,803.67	-55,732,651.98	-25,216,748.64	30,633,16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股东的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34,686,269.98	65,553,471.02	77,972,17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	169,205.47	6,475,434.02	4,069,550.00	9,007,274.0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913.94	1,284,031.89	1,782,906.42	9,623,836.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10,700.00	79,486,330.95	33,049,002.85	37,556,340.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275.15			203,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72,094.56	121,932,066.84	104,454,930.29	134,363,52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4,092.19	42,701,509.34	61,045,651.10	30,560,82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		288,045.74	9,964,182.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6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44,092.19	42,701,509.34	61,333,696.84	40,848,77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1,997.63	79,230,557.50	43,121,233.45	93,514,75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653,162.25		2,715,215.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26,488.26	453,420,997.28	354,306,447.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79,650.51	453,420,997.28	367,021,66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00,000.00	297,072,676.01	390,339,066.44	366,439,324.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8,158.45	33,907,770.57	46,295,775.91	5,383,31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213.04		28,796,971.87	24,160,30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98,371.49	330,980,446.58	465,431,814.22	395,982,9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98,371.49	73,699,203.93	-12,010,816.94	-28,961,28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7,500.64	50,171,684.60	-19,123,624.36	-150,24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14,064.81	147,368,794.05	-13,229,956.50	95,036,37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453,501.78	164,084,707.72	177,314,664.22	82,278,28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271,239,436.97	311,453,501.78	164,084,707.72	177,314,664.2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物余额				

收购人控股股东因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暂未完成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本次收购是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泓禧科技 52.53%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对价。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迟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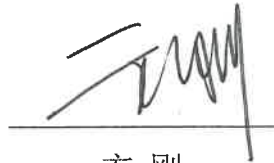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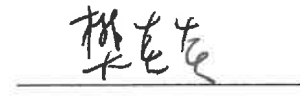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 2月 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刚


樊炎炎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高森传


田博文

单位负责人签名：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4年 2 月 2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收购人营业执照；
2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关于本次分立的内部决策文件；
4	《分立协议》；
5	收购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6	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7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8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9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10	收购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11	法律意见书；
12	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迟少林

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泓禧科技	股票代码	871857
收购人名称	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 不变□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除对泓禧科技外的1家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立）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无	
本次收购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8,873,866股	变动比例：52.53%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系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常熟泓博与常熟泓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迟少林，本次股份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泓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系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导致，不涉及批准事项。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迟少林

日期：2024年 2月 2日